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问询问题 4：关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特殊约定	5
问询问题 11：关于朴盈国视	18
问询问题 12：关于其他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2271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754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询问题 4：关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特殊约定

根据问询回复，（1）南京美琦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美宁 0.36% 合伙份额、东阳赛创 0.20% 合伙份额；（2）2021 年 3 月，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与徐州华美、南京美琦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且尚未终止。主要内容为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行使独立处置权，普通合伙人有义务无条件同意并配合；（3）根据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的说明，如天津鼎晖转让南京美宁合伙份额，将确保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不受合伙份额转让的影响，如盐城屹恒自赛特斯上市后拟通过转让南京美宁合伙份额方式退出时，将确保受让方依然履行维持徐州华美和 LU LIJUN（逯利军）对赛特斯实际控制权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的主要约定，说明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的具体依据；（2）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权利设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3）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相关说明或承诺能否切实保障受让方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4）在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条款仍生效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有限合伙人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的其他约定；（6）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独立处置权设置的具体情况、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是否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的主要约定，说明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的具体依据

（一）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的具体依据

根据《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南京美宁合伙协议》”）、《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南京美宁合伙人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现行有效的主要约定及南京美琦控制南京美宁的依据如下：

1、合伙人权限

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十七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第 2.3 条合伙人会议职权的约定：“以下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一）修改合伙协议；（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除了上述情况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独立进行决定。”

经核查，南京美琦为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包括代表南京美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南京美琦代表南京美宁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均能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此外，除修改合伙协议、出资总额变更及清算、对外担保三项合伙事务外，南京美宁的全部其他合伙事务均由南京美琦独立决策，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因此，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

业，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如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及/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撤销该委托。”

经核查，自南京美琦成为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其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的情形。同时，南京美宁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过包括南京美琦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即未经南京美琦自身同意，则南京美宁无法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第 2.3 条合伙人会议职权的约定：“以下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一）修改合伙协议；（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除了上述情况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独立进行决定。”

经核查，上述三项需要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不会影响南京美琦代表南京美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影响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保持一致行动。并且，若南京美琦不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亦无法获得通过。除此之外，南京美琦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可独立进行决定，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处置发行人股份等。

4、利润分配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利润分配方式按照《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七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分担。”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八条：“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核查，南京美宁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并且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影响认定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

5、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承诺认可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及天津鼎晖出具的说明，南京美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专项设立，该持股结构系为满足天津鼎晖入股发行人需求的同时，不影响 LULIJUN（逯利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书面说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股的目的，也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其均认可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不会谋求行使南京美宁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二）南京美琦能够控制东阳赛创的具体依据

根据《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东阳赛创补充协议》”），东阳赛创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现行有效的主要约定及南京美琦控制东阳赛创的依据如下：

1、合伙人权限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就投资管理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

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

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管理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管理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管理的文件，实施投资管理，取得投资管理回报等；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南京美琦为东阳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东阳赛创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包括代表东阳赛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南京美琦代表东阳赛创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均能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因此，南京美琦能够控制东阳赛创。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三款：“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东阳赛创补充协议》第 1.1 条：“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核查，东阳赛创自成立之日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南京美琦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除名的情形。同时，东阳赛创更换执行事务合伙

人，必须经过包括南京美琦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即未经南京美琦自身同意，则东阳赛创无法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经核查，东阳赛创的相关重大事项已由全体合伙人授权南京美琦独立决定，南京美琦可以根据自己意思表示决定合伙企业行为，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处置发行人股份等。

4、利润分配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经核查，东阳赛创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并且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影响认定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5、东阳长征已出具承诺认可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根据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东阳赛创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专项设立，该持股结构系为满足东阳长征入股发行人需求的同时，不影响 LULIJUN（逯利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东阳长征已出具书面说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股的目的，也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其认可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综上，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二、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权利设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

（一）独立处置权设置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天津鼎晖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同时，LU LIJUN（逯利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维持并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经各方协商一致，设立南京美宁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天津鼎晖通过成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LULIJUN（逯利军）控制的企业通过成为南京美宁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南京美宁。

因天津鼎晖作为财务投资人，要求设定退出机制，经各方协商，同意天津鼎晖就其实缴出资所对应之南京美宁财产份额及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间接权益（发行人的股份）享有独立处置权。

2021年3月，盐城屹恒通过受让天津鼎晖持有的南京美宁部分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对应受让份额的部分亦享有独立处置权。

2022年1月，南京美宁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彻底解除独立处置权条款。

（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

1、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

2、原独立处置权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第四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第七十三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遵从意思自治原则，可由合伙协议约定确定。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第 5.2 条第二款的约定：“如行权方基于行权而要求减少出资或退伙的，则视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行权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期限以便于其配合行权方完成退伙和相关结算事宜，普通合伙人应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完成行权方权益的结算（出资所对应的间接权益价值亦应考虑在内），并将结算后的权益支付予行权方，同时配合办理其减少出资或退伙手续。”第三款约定：“如行权方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基于该等独立处置权所发生的新合伙人入伙，其他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页下约定予以无条件配合，而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仍应遵守合伙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合伙人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作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亦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的第三方入伙南京美宁的，应首先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因此，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的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均可由合伙协议约定确定。

综上，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3、原独立处置权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如本题“（一）独立处置权设置的背景及原因”所述，为同时满足财务投资

人入股发行人的需求及 LU LIJUN(逯利军)维持并巩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诉求,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通过南京美宁间接投资了发行人。

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均系财务投资人,通常财务投资人有其投资期及退出期安排,要求设置退出机制系财务投资人的惯常商业诉求,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提前下,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设置了独立处置权以实现退出目的。

综上,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独立处置权,系为实现财务投资人的退出,该安排系财务投资人的合理商业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4、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

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及《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不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的情况,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5、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

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且均已出具锁定承诺,针对其持有的南京美宁合伙份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退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美宁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的确认,其均认可普通合伙人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

三、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相关说明或承诺能否切实保障受让方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 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

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约定:

“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三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但徐州华美转让其财产份额需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 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

针对天津鼎晖、盐城屹恒持有南京美宁的合伙份额，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南京美宁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若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企业间接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在上述锁定期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承诺不会通过转让所持有南京美宁合伙份额的方式或通过南京美宁减持发行人股份后减资的方式退伙，不会发生第三方受让衔接的情况，其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亦已彻底解除。

(三) 相关说明或承诺能否切实保障受让方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签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可以覆盖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综上，在上述锁定期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南京美宁合伙份额，不会发生第三方受让衔接的情况。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并已确认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上述方式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在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条款仍生效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有限合伙人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不存在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的其他约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投资人的说明及投资协议，除了上述披露的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享有独立处置权并已彻底解除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六、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发行人已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独立处置权设置的具体情况、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是否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的主要约定，相关约定是否合法合规，南京美宁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2、查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核查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权利设置的背景及原因、独立处置权的解除情况、南京美宁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3、查阅南京美宁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入伙、退伙的具体约定、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出具的锁定承诺，核查受让方能否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查阅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作出的锁定承诺，核查天津鼎晖、盐城屹恒是否存在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投资人的说明及投资协议，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的其他约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美琦可以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具体依据为：（1）南京美琦作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可以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2）南京美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全部合伙人同意，并且，未经包括南京美琦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会被撤销或除名；（3）南京美宁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的通过、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因此，如南京美琦不同意，则上述事项无法获得通过，除此之外，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其他事项均可独立进行决定。东阳赛创的相关重大事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南京美琦独立决定，南京美琦可以根据自己意思表示决定东阳赛创行为；（4）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均约定了合伙企业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上述分配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并且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影响认定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控制权；（5）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承诺，其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不具有控股的目的，认可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东阳长征已出具承诺，其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不具有控股的目的，认可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2、独立处置权设立的背景为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系财务投资人，为同时满足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需求及LU LIJUN（逯利军）维持并巩固对发行人控

制权的诉求，因此通过投资南京美宁间接投资发行人；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退出机制系财务投资人的惯常商业诉求，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设置独立处置权以实现退出目的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南京美宁不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具备控制权。

3、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已出具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该锁定期可以覆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故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南京美宁合伙份额，不会发生第三方受让衔接的情况。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并已确认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上述方式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投资人的说明及投资协议，除了上述披露的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享有独立处置权并已彻底解除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6、发行人已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问询问题 11：关于朴盈国视

根据问询回复，（1）2018年12月，朴盈国视投资不超过（含）8,000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份交割实际分两次进行，最近一次于2021年6月完成；（2）根据徐州华美的确认，延期交割的股份在未交割期间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属于徐州华美，徐州华美拥有相应股份完整的股东权

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1）列示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股权交割）数量及比例、对应资金支付情况，剩余 457.1857 万股未交割股份是否由朴盈国视书面同意延期，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2）对照相关规定，重新回复首轮问题 4.1 之“朴盈国视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3）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股权交割）数量及比例、对应资金支付情况，剩余457.1857万股未交割股份是否由朴盈国视书面同意延期，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

（一）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股权交割）数量及比例、对应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朴盈国视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其与徐州华美历次股份转让的时间、转让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 例 (%)	累计持股 数量(股)	累计持股 比例(%)	转让单 价(元/ 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8.12.20	4,571,000	1.1116%	4,571,000	1.1116%	8.75	3,999.6250
2	2021.06.22	1,250,000	0.2714%	5,821,000	1.2641%	8.75	4,000.3750
	2021.06.23	1,200,000	0.2606%	7,021,000	1.5246%		
	2021.06.24	1,143,000	0.2482%	8,164,000	1.7728%		
	2021.06.25	978,800	0.2126%	9,142,800	1.9854%		
合计	-	-	9,142,800	1.9854%	-	8,000.00	

注：因发行人于2020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从41,122.63万元变更为46,050.22万元。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盈国视持有发行人9,142,800股，其中，2018年12月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000股股份，2021年6月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8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000股股份

根据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直接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4,571,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①”）。各方约定，朴盈国视以3,999.6250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的发行人4,57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1.1116%），股份转让单价为8.75元/股。2018年12月20日，朴盈国视在全国股转系统上通过大宗交易完成交割，并通过银转证方式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回单编号为A20181226154245。

2、2021年6月，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800股股份

朴盈国视拟投资不超过（含）8,000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对剩余4,000.3750万元投资款对应股份交割的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为了尽快实现发行人申报科创板、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各方协商通过收购“三类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降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比例。朴盈国视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形式受让相关股份，由于发行人“三类股东”数量较多，若由朴盈国视逐一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其磋商成本、内部审批和付款手续等均较为繁琐，故经各方协商，由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再统一向朴盈国视交割，有利于提高朴盈国视股权收购的效果和效率。

经各方协商，朴盈国视按照协议约定向徐州华美支付投资款4,000.3750万元，该笔投资款用于徐州华美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②”），徐州华美应将收购后的标的股份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朴盈国视；标的股份②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36亿元估值计算，即每股价格为8.75元，该标的股份②的转让价格不因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份的价格而变动。同时，

除非经朴盈国视同意延期，各方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交割，如届时仍未完成交割，经朴盈国视同意，徐州华美需向朴盈国视支付未交割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及收益（收益按以下孰高原则：年化24%单利、按届时发行人估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按届时发行人公开市场价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

朴盈国视已于2018年12月21日将上述投资款4,000.3750万元支付给徐州华美，回单编号为2018122200048653。但由于徐州华美与“三类股东”无法就股份转让达成一致，徐州华美未能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收购“三类股东”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朴盈国视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徐州华美直接持有的4,000.3750万元投资款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并授权基金管理团队全权办理与本次股转相关事宜。2021年6月，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完成前述股份的交割，最终实际交割数量为4,571,800股。

综上，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0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1116%，已于当月向徐州华美支付总对价3,999.6250万元并完成前述股份的交割；朴盈国视于2021年6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8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9928%，已于2018年12月向徐州华美预先支付总对价4,000.3750万元，用于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后再向朴盈国视交割。

（二）剩余457.1857万股未交割股份是否由朴盈国视书面同意延期

根据朴盈国视的访谈情况，由于“三类股东”转让涉及沟通时间较长，徐州华美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收购“三类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就此事项持续保持积极沟通，因此朴盈国视于2019年12月未向徐州华美专门出具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但朴盈国视已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徐州华美直接持有的4,000.3750万元投资款对应的发行人股份，2021年6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徐州华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57.18万股股份直接转让予朴盈国视。

朴盈国视已于2022年1月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9年底，因各方无法就‘三类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经本企业内部投资安排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企业同意对4,571,857股股份的

交割进行延期。由于本企业与徐州华美及LU LIJUN（逯利军）针对该部分股份的延期交割事宜持续处于积极沟通的过程中，因此本企业当时未向徐州华美出具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2021年6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企业与徐州华美对457.1857万股未交割股份进行交割（最终实际成交数量为457.1800万股）。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针对前述延期交割事宜是同意且认可的。本企业与徐州华美的股份转让及延期交割事宜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

综上，朴盈国视已对延期交割事宜进行补充确认，朴盈国视对延期交割事宜是同意且认可的，各方针对延期交割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朴盈国视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朴盈国视访谈，两次股权交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1、原2018年12月协议约定的两次交易标的股份来源不同

①2018年12月，朴盈国视以3,999.6250万元的价格直接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000股股份，并于当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即时完成了该标的股份①的交割，本次交易完成。

②根据《投资协议》，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按照协议约定向徐州华美另外支付4,000.3750万元投资款，用于徐州华美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徐州华美应将收购后的标的股份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朴盈国视。

后因各方无法就“三类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经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协商一致，2021年6月，徐州华美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457.1800万股股份转让予朴盈国视。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并根据朴盈国视的合伙协议，朴盈国视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朴盈国视出具的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股权投资，不涉及任何债权投资。

因此，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第二次股权交割的股份来源原先为徐州华美拟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一

致，股份来源变更为徐州华美自有股份。原2018年12月协议约定的两次交易标的股份来源不同。

2、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标的股份①为即时的股份交割，标的股份②为附条件的股份交割

如前所述，双方于2018年12月即时完成了标的股份①的交割；针对标的股份②约定了先由徐州华美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再转让给朴盈国视，并约定了最晚交割时限，若届时未能完成标的股份②的交割，则徐州华美需向朴盈国视支付未交割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及收益（收益按以下孰高原则：年化24%单利、按届时发行人估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按届时发行人公开市场价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因此，《投资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②在签署合同时即约定了有可能无法最终全部交割的情况。

后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双方未能完成交割。因朴盈国视持续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朴盈国视放弃收回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协议约定项下的收益，由徐州华美将其对应自有股份转让予朴盈国视。

因此，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发生了协议约定中第二次股权交割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形，但朴盈国视仍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故不要求徐州华美向其支付未交割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及收益，而选择于2021年受让徐州华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

3、两次股权交割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两次股权交割均具备明确的商业目的。于2018年12月对4,571,000股即时股份的交割，主要系朴盈国视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通过第一次股权交割实现当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于2021年6月对4,571,800股延期股份的交割，主要系该部分股份原先计划由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权”股份后再向朴盈国视交割，各方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完成标的股份②的交割后，因朴盈国视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于2021年1月通过内部决策，同意进行第二次股权交割实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目的。

因此，两次股权交割均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并非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协议安排。

4、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不互为前提条件

两次股权交割均在《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中分别作出了明确约定。两次交割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及2021年6月，并分别经朴盈国视2018年12月的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021年1月的第八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两次股权交割均有明确的协议安排，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

综上，原2018年12月协议约定的两次交易标的股份来源不同，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均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且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不互为前提条件，故两次股权交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二、对照相关规定，重新回复首轮问题4.1之“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朴盈国视于2022年1月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朴盈国视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4,571,000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针对本企业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取得的4,571,800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均以本承诺函为准。”

综上，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已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三、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发行人已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朴盈国视的持股情况；
- 2、查阅了朴盈国视投资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查阅了徐州华美的资金流水明细、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的交易明细及投资款支付凭证，核查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的历次股权转让时间、转让数量及比例及对应资金支付情况；
- 3、访谈了朴盈国视的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数量及比例、定价依据；两次交割股份的所有权情况；朴盈国视的内部决策情况，是否出具书面同意延期文件；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

4、查阅了朴盈国视2018年12月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2021年1月第八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核查朴盈国视针对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5、查阅了朴盈国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两次交割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属于明股实债，并核查朴盈国视对同意延期交割的补充确认；

6、查阅了朴盈国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0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1116%，已于当月向徐州华美支付总对价3,999.6250万元并完成前述股份的交割；朴盈国视于2021年6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8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9928%，已于2018年12月向徐州华美预先支付总对价4,000.3750万元，用于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后再向朴盈国视交割。

2、由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沟通时间较长，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针对457.1857万股股份的延期交割事宜持续处于积极沟通的过程中，因此，朴盈国视于2019年12月未专门向徐州华美出具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朴盈国视已于2022年1月出具《确认函》，对延期交割事宜进行补充确认。经朴盈国视确认，其对延期交割事宜是同意且认可的，各方针对延期交割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3、因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的两次股权交割约定的标的股份来源不同，有着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且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并不互为前提条件，因此，两次股权交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4、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已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5、发行人已经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问询问题 12：关于其他

12.2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控制的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前注销的两家企业的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清理是否彻底；（2）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成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报前注销的两家企业的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清理是否彻底

（一）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琦”）注销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美琦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杭州美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逯利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3幢1013室
股东构成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器辅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注销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

根据徐州华美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杭州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应当地政府要求控股股东在当地成立了杭州美琦；由于最终合作事项未能达成，发行人放弃在杭州拿地，杭州美琦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故予以注销。

根据杭州美琦注销文件及徐州华美书面确认，杭州美琦注销前无剩余资产，且注销前一直无人员，无需安置。

（二）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创”）注销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赛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杭州赛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注销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逯利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3幢1213室

股东构成	宁波赛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宁波赛创”;LU LIJUN(逯利军)曾持有宁波赛创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旭曾持有8%股权、曹晶曾持有2%股权,宁波赛创已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注销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

根据 LU LIJUN (逯利军) 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与杭州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 应当地政府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杭州赛创; 由于最终合作事项未能达成, 发行人放弃在杭州拿地, 杭州赛创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 故予以注销。

根据杭州赛创注销文件及 LU LIJUN (逯利军) 的书面确认, 杭州赛创注销前无剩余资产, 且注销前一直无人员, 无需安置。

(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 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清理是否彻底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流水, 杭州美琦、杭州赛创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 仅为发行人在杭州当地拓展主营业务按当地政府的的要求而设立, 因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最终合作未能达成, 因此, 目前已注销杭州美琦及杭州赛创,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

二、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成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

(一) 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邢台赛创”)

1、基本情况

根据邢台赛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 邢台赛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园博园花雨巷C4
合伙人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8%）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南京美琦及徐州华美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与邢台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应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主体。

3、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邢台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推进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邢台赛特斯已取得“冀（2021）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6 号”的位于心河路以西、龙岗大街以南、岗南一街以北区域的土地；目前邢台赛创无开展经营业务的商业需求，因此，邢台赛创未实际经营，且亦尚无具体经营计划或安排。

邢台赛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在存续期间，均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二）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赛致”）

1、基本情况

根据东阳赛致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东阳赛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五一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合伙人出资比例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0%) 上海登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 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无对外投资

2、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美琦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 与东阳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 应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主体。

3、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阳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推进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东阳通信已取得“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4 号”的位于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功能区金义东线以北、经三路以东的土地。东阳赛致无开展经营业务的商业需求, 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 因此, 东阳赛致未实际经营, 亦无具体经营计划或安排。

东阳赛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保在存续期间, 均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亦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企业中存续的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上述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流水覆盖区间
1	杭州赛创	2020年7月	未开户	-
2	杭州美琦	2020年7月	农业银行 4641	2020/07/14-2021/09/27

3	邢台赛创	2020年9月	河北银行 0394	2020/09/27-2021/12/31
	邢台赛创	2020年9月	邢台银行 1280	2020/11/26-2021/12/31
4	东阳赛致	2021年2月	浦发银行 0621	2021/02/22-2021/12/31

经核查上表所列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户名及账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杭州赛创、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美琦、杭州赛创、邢台赛创及东阳赛致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杭州美琦的资金流水,了解杭州美琦、杭州赛创的注销原因,注销后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经营房地产业务;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南京美琦的书面确认,了解邢台赛创、东阳赛致的成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安排;

4、取得了邢台赛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赛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5、取得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核查杭州美琦、杭州赛创、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取得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与杭州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应当地政府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杭州美琦及杭州赛创;后因最终合

作未能落地，杭州美琦及杭州赛创亦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因此予以注销，注销前无剩余资产及人员，不涉及员工安置，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分别与邢台及东阳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应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主体，因此成立了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邢台及东阳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推进实施并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目前，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无开展经营业务的商业需求，因此未实际经营，且亦尚无具体经营计划或安排，邢台赛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赛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在存续期间，均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3、根据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资金流水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杭州赛创、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2.3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集团、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等。

请发行人：（1）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2）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影响，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

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一) 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06.01生效）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09.01生效）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09.01生效）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p> <p>第九条 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p> <p>第十条 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p> <p>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p>
4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2020.06.01生效，即将被新版审查办法废止）	<p>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p> <p>第五条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p>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p>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p> <p>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运营者应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p> <p>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p> <p>（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以及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的风险；</p> <p>（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p> <p>（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p> <p>（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p> <p>（五）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因素。</p> <p>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运营者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p> <p>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p> <p>第十八条 运营者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p> <p>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p>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p>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p> <p>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p>
5	<p>《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2022.02.15生效)</p> <p>注：因新版审查办法即将施行，故本所律师一并进行对照分析。</p>	<p>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p> <p>前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统称为当事人。</p> <p>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p> <p>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p> <p>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p> <p>(一)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p> <p>(二) 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p> <p>(三)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p> <p>(四)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p>规章情况；</p> <p>(五)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p> <p>(六) 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p> <p>(七)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p> <p>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p> <p>第十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p> <p>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p> <p>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p> <p>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则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即：若发行人客户向其采购产品和服务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则发行人需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因此，发行人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

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属于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

（1）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云平台产品、云技术服务、虚拟路由器、SD-WAN 产品、边缘计算产品、IPTV 监测监管系统、业务运营支持系统、监控巡检系统。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客户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下简称“特定业务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客户广泛分布于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制造业等行业领域，重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及国家电网等政企客户，包含了特定业务领域的从业主体，可能系网络安全审查

的适用主体。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二十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系指经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及第十条，保护工作部门负责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认定结果的相关公示信息。

经核查，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删除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条款，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无需经过保护工作部门认定，因此，按照前述新规，发行人的客户中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因此，发行人客户中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3）运营者采购活动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前提为：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五条及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五条规定，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相关预判指南由保护工作部门制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审查申报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关于“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认定标准的预判指南尚未对外公示。

因此，从上述法律法规来看，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服务是否影响国家安全及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应当由运营者对可能带来的国家风险进行审慎预判，并最终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确定是否需要审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亦未收到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

2、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明确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过往不存在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的明确要求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属 55 家分子公司（对应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 90% 以上）通过邮件作出的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网络安全审查问题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依法配合网络安全审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板仓派出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明确要求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过往不存在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的要求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

（二）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年6月1日在其网站(www.scio.gov.cn)发布的《就<网络安全法>实施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安全可信”的含义如下:“安全可信与自主可控、安全可控一样,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含义:一是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二是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三是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模式包括纯软件产品、软件与硬件一体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基于自身核心产品的用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在完成交付后,客户成为该等产品的运营方和使用者,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客户对该等产品的运营和使用,不具备采集、存储用户数据的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无法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数据,亦无法通过网络渠道非法控制和操作用户设备。此外,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或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答记者问》对于“安全可信”的前两条含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签署的主要合同,其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对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采购的产品,此外,发行人还应对提供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对产品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并对产品的安全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客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客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损害客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答记者问》对于“安全可信”的第三条含义。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三) 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1、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控制权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的情况,不存在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安全可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如发行人未来被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将依法积极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对相关领域的监管规则、行业政策的出台保持持续关注,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要求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依法积极配合;此外,发行人也将积极推动员工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意识的培训教育,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员工数据合规意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背景下开展业务。

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九条和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十条规定了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经逐项对照,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考虑因素	公司合规情况
----	------	--------

序号	考虑因素	公司合规情况
1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p>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较低。主要表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p> <p>(1)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设计之初就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范，从身份认证识别、访问授权、运行日志、数据安全加密、数据冗余恢复等方面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利用安全软件对产品进行测试审查，从源代码层面修复可能出现的安全漏洞。</p> <p>(2) 发行人产品部署后，通过操作系统级安全策略及第三方网络安全产品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对发行人产品运行环境进行网络安全保护。</p> <p>(3) 发行人通过自身软件产品层面的安全配置，如身份认证和访问管理策略，并配合专业网络安全产品，以及使用加密传输作为分布式、服务器/客户端架构的信息交互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p>
2	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p>发行人能够持续供应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可能性极低。主要表现如下：</p> <p>(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p>(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亦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3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p>发行人提供的网络产品及服务具备一定安全保障，供应来源多样，研发团队稳定，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主要表现如下：</p> <p>(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产品的采购、研发、交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已取得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此外，发行人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具备一定安全保障。</p> <p>(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已积累深厚的技术人才储</p>

序号	考虑因素	公司合规情况
		备,且发行人已与有关技术人员以及可能知悉公司技术秘密的业务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研发团队稳定。
4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p>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如下:</p> <p>(1)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和资质证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p> <p>(2) 发行人已在相关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不会在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不存在提前终止安全维护的情形;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p>
5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发行人不具备采集、存储用户数据的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无法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数据,因此,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不存在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综上,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前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二、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影响,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一) 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及采购协议,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逐步出台,上述客户在招标及采购时对发行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提出更多要求,主要表现在:

对采购的产品服务规范性要求增多,要求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增加供应商负面清单并加入兜底性条款,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情形。

根据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其招标和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提出更多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是否对发行人影响

1、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招标和采购政策对采购的产品服务规范性要求增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电信新设备进网试验管理暂行办法》《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如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招标和采购政策中增加供应商负面清单并加入兜底性条款,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题回复之“一、(三)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部分所述,发行人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因此,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上述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985.84	19.62%	19,598.80	23.96%	23,938.64	31.02%	6,080.70	11.8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9,999.18	15.11%	15,690.40	19.18%	24,537.13	31.80%	31,226.87	60.8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306.69	6.51%	3,166.08	3.87%	5,367.91	6.96%	2,015.18	3.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60.13	0.85%	1,582.03	1.93%	1,511.27	1.96%	907.58	1.77%
合计	27,851.84	42.09%	40,037.31	48.94%	55,354.95	71.74%	40,230.33	78.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稳定,上述客户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向其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其合同违约或者无法获取其订单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流失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流失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电话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核查应当履行网络安全审查及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依法配合网络安全审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板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邮件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情况、客户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5、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www.scio.gov.cn），查阅2017年6月1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就<网络安全法>实施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答记者问》，核查“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含义；

6、查阅发行人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招标文件及采购协议，核查其招标和采购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出台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安全可信”的认定条件；

7、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业务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是否存在使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9、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

10、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提供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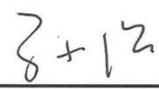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明确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过往不存在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的要求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前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2、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提出更多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流失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虞正春

经办律师: 
王超

2022 年 2 月 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